

做错题目要挨打1500下?

小学生被打到全身多处挫伤,两位托管人均被判刑

本报讯 通讯员连法报道 算错一题,打50下,空着一道,打80下。这是两位托管人和丽水五年级小学生小堂(化名)的“约定”。

把小堂全托给蓝某和郑某,小堂妈妈的本意是想让孩子能够更好地生活和学习。没想到,小堂却因此遭遇了一场残忍的体罚。

“蓝老师和郑老师把我的作业批改出来,总共要打1500下。”在看到孩子淤青发紫的四肢时,小堂的妈妈怎么也无法想象,她如此信任的两位老师,竟因为作业辅导,把小堂打到全身多处挫伤,达全身体表面积23.6%。

小堂口中的蓝老师,曾短暂在教育机构做过老师,小堂妈妈也因此认识了蓝某。由于在台州

椒江开超市,为了让小堂自留在丽水的小堂能在生活和学习上得到更好的照顾,去年12月中旬,小堂妈妈决定将小堂全托给蓝某,并寄宿在蓝某、郑某家,由两人负责小堂的功课辅导及衣食住行。其间,夫妻俩会不定期回来看看,也经常通过微信与蓝某沟通小堂的学习生活情况,并未发现异常。

今年1月7日晚,蓝某、郑某辅导小堂做作业,在批改了语文和数学作业后,根据双方的“约定”,小堂需被打1500下。

蓝某和郑某没有丝毫手软,两人先后使用戒尺、衣架等对小堂进行“惩罚”,即便小堂哭泣、退缩,也未就此停手……直到晚上10点多,蓝某和郑某才让小堂去

洗漱休息,并表示欠着的次数下次再打,如果期末成绩好的话可以拿分数抵销。

第二天,小堂去学校上课时,班主任发现小堂精神恍惚,上下楼梯不便,再三询问后,小堂才说出了被殴打的事。小堂妈妈在得知情况后,随即拨打了报警电话,并立即从外地返回。

5月18日上午,丽水市莲都区法院在看守所提审室内开庭审理该案,经依法审理,以故意伤害罪分别判处蓝某、郑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事实上,人民法院都必将严惩,绝不姑息!本案被告人蓝某、郑某在监管未成年人期间,对未成年人进行殴打,酌情从重处罚。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1条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本案中,虽然两位被告人在案发期间未就教于任何培训机构,但其接受被害人母亲的委托,对被害人履行监管职责,其间,两被告人以体罚的方式对被害人进行管教,造成被害人身体损伤程度轻伤一级,对其心理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创伤。

法官在此提醒,家长在为孩

子选择课外培训老师时,务必从正规的培训机构中选择,同时,各类培训机构在聘用老师时也应严格审查。选择课外培训老师,不仅要了解其教学水平,更要了解其是否具有爱心、耐心和责任。现实生活中,不乏有与本案被害人父母类似的家长,未经全面了解,盲目相信托管人,将孩子置于风险环境中。家长在加强与老师沟通的同时,也应适当倾听孩子的意见。

作为家长,不可能保护孩子一辈子,更不可能让孩子生活在与世隔绝的真空里。在谨慎选择课外培训老师的同时,家长还应帮助孩子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尽量把风险降到最低。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劳动争议纠纷不断 倾情调解握手言和 宁波7名劳动者 获赔9万余元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黄晓燕、贺尉军报道 “李老师,感谢您一直以来的调解,帮我们省了很多麻烦……”日前,宁波北仑区7名劳动者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驳回仲裁请求后,又在仲裁员的帮助下,顺利化解纠纷,拿到9万多元赔偿款后的童某等人,对仲裁员李光曙表示感谢。

“李老师,我们收到了您发的仲裁裁决书。刚开始,我们确实不能接受裁决结果,但冷静下来思考商量后,我们打算撤诉,也不想再次申请仲裁了。您能不能帮我们主持下庭外调解?”日前,李光曙接到了这个特殊的电话,已结案件的当事人要求案后调解。

童某等7人与北仑区某科技公司的劳动争议多次调解不成,拿到裁决书的7名劳动者对裁决结果表示不认同。而争议的起因是该公司因区域业务亏

损,决定搬迁至外地总公司发展,员工可随迁工作。童某等7人拒绝随迁,该公司以此事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童某等人随即提起劳动仲裁申请,要求赔偿。

收到仲裁申请后,李光曙多次进行电话调解:一边告知公司法律政策,劝说公司依法考虑员工的权益;一边向童某等人释明法律风险,劝说他们从实际出发,更合理地要求赔偿。

几经沟通,公司与劳动者之间就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在调解无果的情况下,仲裁委依法作出裁决,驳回童某等人的仲裁请求。

童某等人在收到仲裁结果后,经过深思熟虑,同意进行庭外调解。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双方很快达成一致意见,在李光曙的见证下签订和解协议,公司及时支付了童某7人经济补偿等共9万余元。

最高法、最高检持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建设 织密法网 呵护成长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和政府、全社会都要关心关爱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茁壮成长创造有利条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年来持续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建设,及时干预、严厉惩治、有效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如何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发动全社会力量,织密织严保护未成年人的法网?记者进行了采访。

预防校园欺凌 织密织严法网,落实落细特殊、优先保护政策

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指出,加强校园欺凌预防处置,审结相关案件4192件。校园欺凌问题关系到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此类案件,传递出预防和制止校园欺凌的强烈信号。

2017年2月28日,北京某校在校女生朱某等5人在女生宿舍楼内,采用辱骂、殴打、逼迫下跪等方式侮辱女生高某某,并无故殴打、辱骂女生张某某。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等人随意殴打和辱骂他人,造成二人轻微伤,严重影响他人生活,破坏社会

秩序,构成寻衅滋事罪,依法分别判处5名被告人十一个月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办案法官表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校园欺凌行为构成犯罪的案件。如果仅仅因被告人系未成年人而“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就会纵容犯罪。

2018年9月,最高法发布的《校园暴力司法大数据专题报告》分析,相对校园暴力案件,校园霸凌受重视程度不够高,但其对学生的伤害,同样十分严重。部分受到霸凌的学生因此自卑、抑郁,甚至自残、自杀,也有学生产生报复心理,引发严重的校园暴力案件。

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突出展示了检察机关保护未成年人的多项具体举措。报告显示,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62948人,同比上升24.1%。最高法相关负责人表示,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切实贯彻特殊、优先保护未成年人的政策精神,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和神圣使命。近年来,最高法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织密织严保护未成年人的法网,落实落细特殊、优先保护的政策。

推行强制报告 确保及时干预、严厉惩治、有效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据最高检第九检察厅厅长史卫忠介绍,近年来,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上升,案件预防难、发现难、取证难的问题亟待破解。因案件发现不及时,严重影响了打击犯罪和救助未成年人的效率、效果。有些案件后来即使被发现,由于时过境迁,给侦查取证、打击犯罪带来很大困难,有的甚至因为证据灭失,让犯罪分子得以逃避应有的惩罚。

日前,最高检与国家监委、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等8家单位联合出台了《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要求性侵、虐待、欺凌、拐卖等9类未成年人遭受不法侵害情形,有关单位和个人须立即报案,确保及时干预、严厉惩治、有效预防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意见》明确,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行使公权力的各类组织及法律规定的公职人员,以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教育、医疗、儿童福利机构、救助机构等各类组织及其从业人员对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有报告的义务。《意见》还明

确对公职人员长期不重视强制报告工作,不按规定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要求的,监察委员会依法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调查处理。

事实上,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多部法律对发现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报案举报都作出了相应规定,但因过于原则等原因,在落实中出现了一些问题。2018年4月,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检察院率先在全国建立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此后,浙江、江苏、广东、江西等省份一些地方也都建立了相关制度。实践证明,强制报告制度是行之有效的惩治措施,杭州自建立该制度以来,已通过相关部门报告案件线索发现、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权益刑事案件33件。

形成保护合力
全社会要为孩子提供“爱、自由和尊重”的成长环境

史卫忠表示,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行业点多线长,需要有关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管理、督导职责。在落实制度的过程中,要同步做好涉案未成年人的保护和救助工作,切实保护其隐私,避免二次伤害。

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宛宁宁

认为,探索一套适合我国实际、在实践中管用的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体系,是促进我国未成年人事务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之一。

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方燕表示,强制报告法定义务的推广有助于及早发现儿童遭受不法侵害案件的线索,尽快有力打击犯罪分子。

在现实中,如何区分孩子之间发生的冲突和霸凌事件?如何把对涉事学生的伤害降到最低?最高法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代秋彭认为,应坚持两个原则:一是坚持儿童主体原则,最大限度厘清家长与孩子之间的情绪界限,家长既不能反应过激,也不能不闻不问。二是坚持成长导向原则,重点关注如何预防类似“冲突事件”再次发生。孩子们相互之间的冲突行为大部分是在某一偶发微小事件刺激下导致的“冲突事件”,因此应该尊重儿童在事件处理过程中的主导地位、责任担当。

“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需要整个国家和社会为他们提供‘爱、自由和尊重’的成长环境。这种环境不是以成年人的标准要求未成年人的行为,而是要蹲下来,尽可能满足他们健康成长的各种需求。”代秋彭说。

据《人民日报》

新规专递

健康中国 法治保障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实施时间:2020年6月1日

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主要内容:

- 这是我国卫生与健康领域第一部基础性、综合性的法律,人民的健康权利从此有了立法保障。
- 共分10章110条,涵盖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药品供应保障、健康促进、资金保障等方面内容,凸显“保基本、强基层、促健康”理念。
- 明确了我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健康服务,规定了医疗卫生事业应当坚持公益性原则,确立了健康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强调健康理念融入各项政策。
- 该法还融入了多项医改成果。例如,国家推进基本医疗服务实行分级诊疗制度;国家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国家采取多种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举办医疗卫生机构。
- 将健康促进专章一章,提出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国家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国家组织居民健康状况调查和统计;国家制定并实施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等的健康工作计划,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
- 暴力伤医、药品质量、院前急救……对于群众关切,该法也作出回应。例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威胁、危害医疗卫生工作人员人身安全,侵犯医疗卫生工作人员人格尊严。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

记者程雪整理

破解“结算难” 源头“防欠薪”

名称:《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

实施时间:2020年6月20日

发布单位:浙江省建设厅、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财政厅

主要内容:

- 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结算管理,有效解决“结算难”问题,从源头防治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优化建筑市场环境。
- 本意见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能够实行分段即时结算的新开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共十六条,主要包括过程结算定义、适用范围、结算周期、结算程序、价款支付等内容。
- 施工过程结算也称施工分段结算,是指发承包双方在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改变现行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把工程竣工结算分解到施工合同约定的形象节点之中,分段对质量合格的已完成工程进行价款结算的活动。
- 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可按施工进度节点划分,做到与进度款支付节点相衔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应根据项目大小合理划分,可分为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采用分段、分单项或分专业合理划分。
- 工程全部竣工,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时间进行审核确认,并出具结算审核总报告。经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竣工结算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完过程结算部分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记者程雪整理

全省首张电子封条诞生

“该房屋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入内,任何破坏本设备的行为将受到法律处罚。”近日,平阳县法院对一处房屋进行查封,并贴出全省法院首张电子封条,执行干警当场进行试验,一旦对电子封条进行破坏,就自动发出声光警告,执行干警的手机马上收到“破坏”封条的证据。

此次被电子封条查封的房屋属于被执行人郑某。郑某曾系浙江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05年至2015年期间,郑某以房开公

司的名义,向不特定公众吸收存款,后房开公司资金链断裂,大部分本金无法归还。2018年2月26日,平阳法院判决郑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

郑某同时还是多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执行干警发现,郑某名下有多处房产,但在处置房产时,其家属存在抵触情绪。为预防家属发生乱撕封条、霸占房屋等情况,平阳法院尝试使用电子封条进行查封。

通讯员平法 摄



填平网购交易中的“信任鸿沟”

我省这两条新标准让“网购族”维权有了技术支持

本报讯 记者张浩呈报道 记者从省商务厅获悉,日前,由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起草的《电子商务商品交易信息区块链存证平台标准》(以下简称《商品交易信息存证平台标准》)和《区块链电子合同平台标准》(以下简称《电子合同平台标准》)团体标准正式发布并实施。有望通过区块链技术来完善和支撑电商诚信体系,规范市场建立信用评价方法,为个人与企业电商交易及行为的信用评估提供支持,填平网购交易中的“信任鸿沟”。

当直播带货在网络视频端成为普遍现象时,虚假宣传、伪劣产品、数据造假、售后服务跟不上和维权难等问题也随之发生。在中消协近期发布的《电商购物消费者满意度在线调查报告》中,“担心商品质量没有保障”成为消费

者最大的顾虑,占比60.5%。“夸大其词”“假货太多”“鱼龙混杂”“货不对板”是消费者对商品质量方面的集中诟病。同时,有37.3%的受访消费者坦承在购物中遇到过消费问题,但仅有13.6%的人进行投诉。

“现在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由于商品信息事后核验困难,且电子商务平台本身的数据存在被篡改的风险和可能性,使得交易有较大风险,交易纠纷很容易发生。而一旦发生纠纷,用户事后很难拿出有法律效应的证据,从而处于不利地位,影响了电子商务进一步健康发展。”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负责人表示。目前,中国网上购物的渗透率和浏览率均远超全球平均水平,但随着电子商务高速增长,假冒伪劣、恶意欺诈、虚假宣传、侵犯隐私等诚信问题日渐凸

显。“随着《商品交易信息存证平台标准》的正式实施,网络中消费者与电商平台的‘信任鸿沟’有望得到填平。”

据悉,《商品交易信息存证平台标准》运用区块链技术,引入司法机构的监管,实现对电子商务交易过程中商品交易信息的可信存证,能有效保存商品交易信息并防止事后篡改。

“在区块链出现前,电商一直采用传统的中心化溯源认证技术,溯源过程易受人因素控制,消费者并不接受、认可和使用。”浙江理工大学信息学院教授沈炜表示,区块链是一种有效的创新手段,足以改变目前电商存在的安全隐患、信任危机等问题,“区块链的出现,让溯源成为可信的标签,为电商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通过区块链技术的运用,只要

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上购买了商品后,在消费者的历史记录中就会自动生成一条相关信息,信息包含了消费者的购买日期以及购买商品的相关信息,以便于消费者进行后期维权。“最重要的是,区块链的分布式特点能保留完整的信息,也就是说消费者产生的这条记录是不可被篡改的,因此大大解决了电商交易的诚信问题。”沈炜说。

当前,电商诚信市场环境不仅局限于网络交易,随着纸质合同慢慢淡出大家的视线,电子合同已经成为主流,电子合同在企业带来明显降本增效价值的同时,企业的数据安全和合规风控能力也成为了一大难题。

为此,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还起草了《电子合同平台标准》,该《标准》同样采用了区块链技术,将区块链的优点和特性融入

到传统电子合同平台中,开发和设计防篡改、全流程可追溯的区块链电子合同平台,同时为需要合同服务的企业提供选择原则和参考依据,为监管机构提供合同追踪和审计。

据了解,从2019年开始,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就着手考虑利用当下热门的创新技术——区块链技术来完善和支撑电商诚信体系,以此来规范市场建立信用评价方法,为个人与企业电商交易及行为的信用评估提供支持,弥补现有标准的空白。

“我们希望能形成可信数据基础。”省电子商务促进中心负责人表示,“从一定程度上讲,一个国家的信用水平决定了电子商务市场的发展速度,而良好的电子商务信用能够促使买卖双方放心地进行交易。”